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拟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拟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进行相应修订,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变化,为了更贴近市场发行的一般规律,更好地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顺利推进PMB石油化工项目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成功,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对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对应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同步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议案内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重要提示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5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3,782,383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原预案内容:

“释义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调整为:

“释义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原预案内容: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782,38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原预案内容: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